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合达”）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易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暨南大学会计系，担任讲师；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兼任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易兰	在职	8	8	0	0	否	3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

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职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解与问核，并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起到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促进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及推进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行业特点及现状、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了解，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参加由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以在线学习的形式开展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顺利取得“独董后续培训证书”，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组织培训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会议，培训主题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介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注点介绍”等各类培训，以持续提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易 兰

易 兰

2025年4月25日